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